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28

单位名称：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负责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负责小学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836.7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8.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8.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85.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51
	30			61	
总计	31	2999.23	总计	62	2999.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8.28	2972.35					15.93
205	教育支出	2839.31	2823.38					15.93
20502	普通教育	2839.31	2823.38					15.93
2050201	学前教育	2.50	2.50					
2050202	小学教育	2801.96	2787.37					14.59
2050203	初中教育	34.85	33.52					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97	148.97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48.97	14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97	148.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5.72	2226.95	758.77			
205	教育支出	2836.75	2077.97	758.77			
20502	普通教育	2836.75	2077.97	758.77			
2050201	学前教育	2.50		2.50			
2050202	小学教育	2799.39	2076.64	722.76			
2050203	初中教育	34.85	1.34	3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97	148.97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48.97	14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97	148.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821.93	2821.9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97	148.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2.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70.90	2970.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8	3.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74.68	总计	64	2974.68	2974.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70.90	2212.13	758.77
205	教育支出	2821.93	2063.15	758.77
20502	普通教育	2821.93	2063.15	758.77
2050201	学前教育	2.50		2.50
2050202	小学教育	2785.91	2063.15	722.76
2050203	初中教育	33.52		3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97	148.97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48.97	14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97	148.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6.0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1.0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0.0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7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6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7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7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3.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00.74	公用经费合计					11.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结转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结转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结转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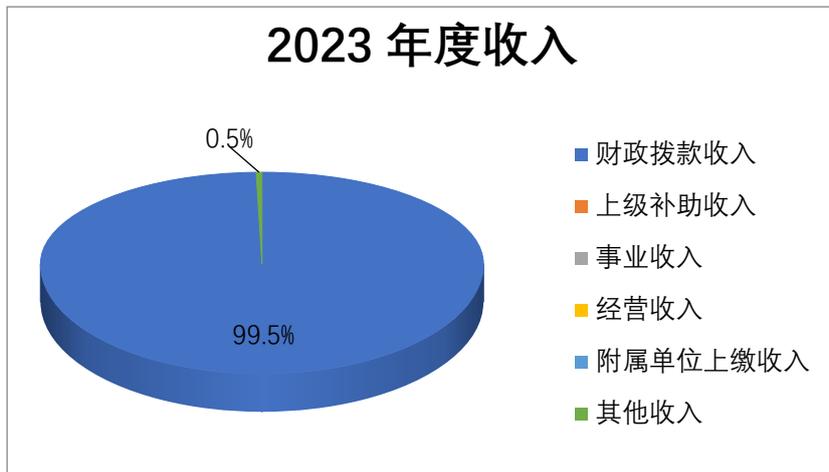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999.23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07.30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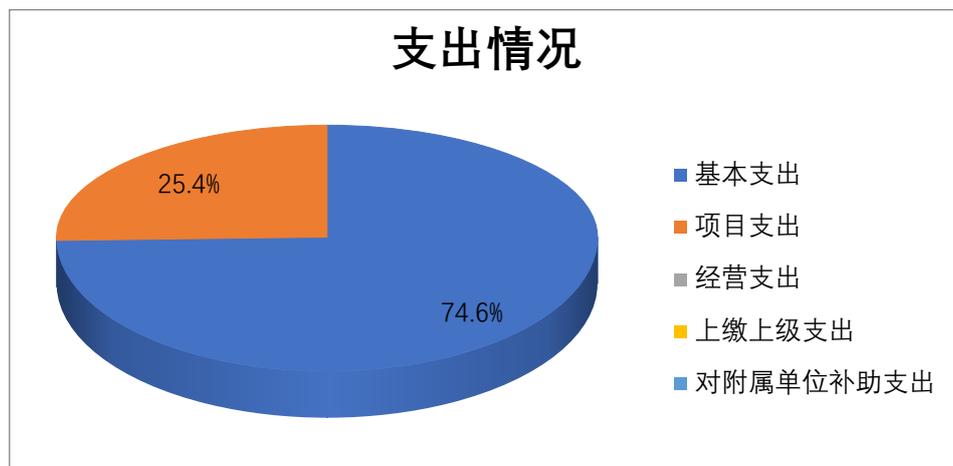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合计2988.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72.35万元,占99.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5.93万元,占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合计2985.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6.95万元,占74.6%;项目支出758.77万元,占25.4%;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

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72.35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0.65万元，降低0.0%，主要是学生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本年支出2970.90万元，减少235.33万元，降低7.3%，主要是学生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72.35万元，比上年减少0.65万元；主要是学生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本年支出2970.90万元，比上年减少235.33万元，降低7.3%，主要是学生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7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比年初预算增加 514.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教职工工资增长，遭遇突发水灾后修缮工程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97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比年初预算增加 513.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教职工工资增长，遭遇突发水灾后修缮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和结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1.0%，比年初预算增加 514.89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教职工工资增长，遭遇突发水灾后修缮工程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0.9%，比年初预算增加 513.4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教职工工资增长，遭遇突发水灾后修缮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和结转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70.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2821.93 万元，占 95.0%，主要用于教职工工资福利、保险补贴、日常办公、水电费、维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48.97 万元，占 5.0%，主要用于缴纳教职工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2.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0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11.38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工会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

（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

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我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本单位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58.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

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廊财预[2022]54号韩村镇中心校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及配送项目”“廊财教[2022]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韩村中心校”“廊财教[2023]30号下达学校幼儿园灾后重建补助资金-韩村镇中心校北钊小学维修工程”“廊财教[2023]4号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韩村中心校”“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中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廊财教[2022]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韩村镇中心校”“廊财教[2023]4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小学”“廊财教[2023]1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小学”“廊财教[2022]59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韩村中心校”“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小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廊财教[2022]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小学”“廊财教[2023]1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韩村中心校”“廊财教[2022]78号市级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韩村镇中心校”“廊财教[2022]60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

补助资金预算-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韩村镇中心校”“廊财预[2022]54号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及配送项目”

“韩村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韩村镇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永清县教育系统2023年蔡天柱等去世人员丧葬费、抚恤金-韩村中心校”“廊财教[2022]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中学”“韩村镇中心校少林寺华北武校购买学位资金”“廊财教[2023]21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韩村中心校”“廊财教[2022]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小学”“廊财教[2023]21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中学”“廊财教[2023]4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中学”“韩村镇中心校王军、于志刚2名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保险补贴项目”“廊财教[2022]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韩村中心校”“廊财教[2023]30号下达学校幼儿园灾后重建补助资金-韩村镇中心校寄宿制小学维修工程”“廊财教[2022]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韩村镇中心校”

“廊财教[2022]59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小

学”“韩村镇中心校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及配送项目”“廊财教[2022]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廊财建[2023]78号细化2023年暴雨洪涝灾害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韩村镇中心校灾后修缮工程”“廊财教[2023]30号下达学校幼儿园灾后重建补助资金-韩村镇中心校陈各庄小学维修工程”“韩村镇中心校幼儿园学前保育费返还项目”“廊财教[2022]65号省级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3-4)-韩村镇中心校”“廊财教[2023]4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韩村中心校”“廊财教[2023]1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中学”“廊财教[2021]50号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中学)”“廊财教[2022]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韩村中心校”“廊财教[2023]30号下达学校幼儿园灾后重建补助资金-韩村镇中心校大站小学维修工程”“廊财教[2023]18号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综合奖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奖补-韩村镇中心校”“廊财教[2023]18号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中学”“韩村镇中心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廊财教[2022]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韩村中心校-少林武

校小学”“廊财教[2022]78号市级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5-6）-韩村镇中心校”“廊财教[2023]21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小学”“廊财教[2022]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韩村中心校-少林武校中学”等4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8.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均达到预期效果且绩效评价结果优、良。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韩村镇中心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及韩村镇中心校王军、于志刚2名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保险补贴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韩村镇中心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韩村镇中心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3.12万元，执行数为33.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提高教师教学的积极性，该项资金用于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方面支出，并完成资金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韩村镇中心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8 - 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33.120000	到位数	33.120000	执行数	33.120000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33.12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3.12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3.1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开展本项目主要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提 高教师教学积极性，提高教学水平。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已按时按标准发 放给乡村教师。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指 标 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实际发放 人数	反映实际 发放人数	12.00	=	120	人	120 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 率	反映补助 是否足额 发放	12.00	=	100	百分 比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教师生活 补助发放 及时率	是否及时 发放生活 补助	13.00	=	100	百分 比	100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额	反映成本 是否控制 在预算之 内	13.00	≤	33.12	万元	33.12 万元	完成	13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教师 工作积极 性	提高教学 水平	15.00	文 字 描 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9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长效机制 健全性	反映项目 长效机制 是否健全	15.00	文 字 描 述		健全	健全	完成	8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教师 满意度	受益教师 是否满意	10.00	≥	90	百分 比	90	完成	10
	预	预算执行			10						10

	算 执 行 率										
	自 评 总 分	87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 报 人:	王志丹	联系电话:	1372261296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 韩村镇中心校王军、于志刚2名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韩村镇中心校王军、于志刚2名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为 3.14 万元，执行数为 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公益岗位人员补贴发放，及时缴纳保险，帮助公益岗位人员实现就业，并完成资金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韩村镇中心校王军、于志刚2名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保险补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8 - 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38978	到位数	3.138978	执行数	3.13897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38978	其中:财政资金	3.138978	其中:财政资金	3.13897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及就业困难人员的权力与职责,有效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公益性岗位补贴已按时按标准发放给公益性岗位人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岗位人员数量	12.00	=	2	人	2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发放成功率	岗位补贴是否成功发放到公益岗位人员银行卡	12.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岗位补贴发放及时率	岗位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13.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费用是否超	13.00	≤	6.57	万元	6.57	完成	13

		额	出预算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生活负担	反映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有效帮助	15.00	文字描述		减轻	减轻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反映项目长效机制是否健全	15.00	文字描述		健全	健全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程度	反映受益人员是否满意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志丹		联系电话:	1372261296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p>									

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确实做好2023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廊坊市市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廊财绩【2021】25号）、《中共永清县委 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和永财监【2024】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将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1、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经永清县批准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是经费独立核算单位，是永清县教育和体育局领导下的一所乡镇中心校。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小学学历教育，是学校的主要工作职能。我校编制数为122人，2023年末，实有教职工人数为115人，退休教职工91人，在校生1186人。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17291021.93元。

（1）评价方法：一是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自评、复合，形成总体得分。

二是组织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

(2) 实施过程：成立项目自评小组，项目执行科室为项目自评的组织科室，负责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自评。通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形式，进行自评。

(3)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规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达到实效。

(4) 部门日常财务管理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按规定评估论证，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较好地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安排项目共有 47 项，资金总量达到 758.77 万元，项目绩效及产出指标达标率达到标准。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公益岗位等。我校将进一步改善教学环境，推动教育环境建设改善进程，更好的满足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为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3、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就设定质量情况总体情况来说，绩效目标的设定比较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比较完整，绩效标准相对科学合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由于专项

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及标准未及时下达，缺乏专业人员和专业知识，绩效目标的年初设定与自评情况还有一定差距。

4、综合评价结论

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 2023 年资金支出总量 758.77 万元，实际支出项目 47 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 10 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 37 个，项目的评优率为 21.3%，评良率为 78.7%。

5、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技术性较强，各预算单位业务性质不同，预算项目存在较大差别，预算指标体系建立难度较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学校对项目没有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存在学校相关管理人员对于项目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水平不足的情况，遇到突发情况无法及时处理。有些项目的手续办理周期长，导致部门项目进度滞后。项目管理还需要改进和加强。

(2)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尽管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但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单位要努力的方向和措施：

①建章立制。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规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跟踪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流程，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②细化预算编制，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③加强财政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④强化结果运用，增强绩效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和出发点，也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根本，更是目前整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难点。

（3）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对2023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进行自我评价，自评得分98.4分，评价等级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附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永清县韩村镇中心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提高教学质量	提高教师的积极性, 并完成资金支付	韩村镇中心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年度内已完成, 并完成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支付	33.12	33.12		33.12	33.12	
	帮助公益岗位人员就业	帮助公益岗位人员实现就业, 发放公益岗位补贴, 缴纳社会保险	韩村镇中心校王军、于志刚2名涉军公益性岗位补贴和保险项目	年度内已完成公益岗位人员的补贴和社会保险缴纳的资金支付	3.14	3.14		3.14	3.14	
	金额合计					36.26	36.26		36.26	36.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得分
单位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15分)	预算完成率	3	3
		预算调整率	3	2.2
		支出进度率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3	2.5
	财务管理 (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
	采购管理 (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资产管理 (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1.7
	人员管理 (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
	信息管理 (3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基础信息完备性	1	1
	绩效管理 (11分)	事前绩效评估	2	2
		绩效目标管理	2	2
绩效运行监控		2	2	
绩效评价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得分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2	2
	重点工作管理(3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3	3
单位产出(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7.5	7.5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7.5	7.5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5	5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5	5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5	5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5	5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	2.5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	2.5
单位效果(20分)	经济效益	优化资产配置	10	3
	社会效益	推进学校建设		4
	生态效益	提升教学水平		3
	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8.4
评价结论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对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支付资金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内容虽然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等内容,但未针对部门职能特点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措施,可操作性有待提高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按要求开展本部门所属行业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构建,但未形成本部门的预算绩效指标库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财政部门应认真研究,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的程序和方法,科学合理地制定定额标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既要统筹顾及各部门的主要职能、任务,又要通过准确合理的预算给予这些部门实现职能任务的财力保障只有切合实际的预算才具有可操作性,才能起到指导和约束实际收支行为,达到预算目标的作用。	
	2.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管理监督制度,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避免“只管支付,不管使用”的情况出现,应重点放在项目资金及专款使用方面,这些资金在使用上是合理高效还是随意浪费,对这些资金是管理有方还是管理混乱,有无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得分
				加大查处规范力度，建立预算执行监督的长效机制，实现对部门预算资金运行和管理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增强预算的约束力，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其他措施		预算一经确定就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和追加。实际执行中确实需要调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必须彻底改变“预算粗粗算、追加报告满天飞、专项结转过多”的弊端，有效防止预算项目被挤占、挪用，以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